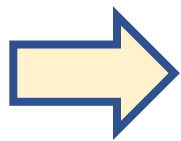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嘉南前進指揮所

成立前進
指揮所



行政院於7月30日成立「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」，由**陳政務委員金德擔任指揮官**，以加速推動嘉南地區受損最為嚴重之民宅修繕工作。



召開16次定期會議



前進指揮所**每周召開工作會議**，迄10月6日已召開16次工作會議，針對「民宅損壞」、「廢棄物處理」、「農畜業產品及設施設備」、「受災商業店家、傳統市場、夜市攤(鋪)及製造業設備」等各項相關補救助措施，**並即時處理相關救助、復建之疑義。**

辦理23場次鄉鎮市區巡迴說明會



為**實際瞭解各災區受損情形與需求**，赴臺南市、嘉義縣等災情較嚴重之區、鄉鎮市公所，與在地公所業務同仁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**說明各項民宅修繕協助措施，並討論實務執行情形**，迄10月6日共計辦理23場次巡迴說明會，深入瞭解並**解決地方執行問題。**

民宅修繕協助措施及辦理情形

項目	補助內容				來源		
	100平方公尺以上	20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100平方公尺	未達20平方公尺				
經費來源	行政院		嘉義縣政府	臺南市政府	行政院		
家園復原慰助金 <small>無居住事實折半核發</small>	弱勢戶	10萬元	5萬元 ^{註1}	5千元	1.5萬元	1.5萬元 ^{註7}	特別統籌分配稅款
	一般戶				1萬元	1萬元	
弱勢戶生活支持補助金	10萬元		3萬元				賑災基金會
弱勢戶修繕補助	媒合修繕 <small>媒合期限至09/30</small>	政府全額負擔辦理				特別預算	
	自行修繕 <small>(有居住事實)受理期限至10/31</small>	10萬元	5萬元				
一般戶媒合修繕 簽約獎勵金	第一波9/02前簽約	補助工程尾款2萬元					
	第二波10/06前簽約	補助工程尾款1.5萬元					
拆除補助 <small>拆修期限至10/31</small>	媒合工班代拆	政府全額負擔辦理					
	自行雇工	2萬元					
上工津貼	3萬元	1.5萬元					特別統籌分配款



家園復原慰助金發放情形

縣市	核撥件數	核撥金額	核撥率
臺南市	47,630	12億2,750萬8,000元	100%
嘉義縣	10,949	2億1,515萬2,500元	93.2%
嘉義市	495	2,555萬元	97.6%
雲林縣	44	0	0%
合計	58,579	14億4,266萬500元	

民宅損壞修繕辦理情形

縣市	政府媒合修繕總數(損壞面積20m ² 以上)			
	修繕戶數	施工中及備料中戶數	完工戶數	完工率
臺南市	1,182	175	1,007	85.2%
嘉義縣	178	41	137	80%
合計	1,360	216	1,144	

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產業重建輔導措施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:經費71.23億元，市縣政府提報34.6億元，已核撥**30.18**億元，**核撥率87.2%**。

低利貸款利息補貼:經費3.89億元，低利貸款受益戶數4,944戶；一般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已辦理28件，金額**1.63**億元。

農糧產業專案輔導

-溫網室設施重建與修繕:已受理2,693件,經費**21.72**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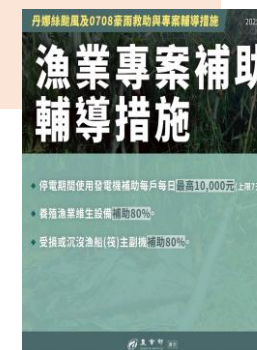
-糧食倉儲重建修繕:已核定金額**1.61**億元。

漁產業專案輔導-機具及設備復原修繕補助:已受理3,006件,經費約**3.88**億元。

-漁港、漁船及養殖設施復原修繕補助:核定260件,經費**1**億元。

畜禽業專案輔導已受理192件,經費約**8,759**萬元。

統計數據截止114年9月底



廢棄物之清運及通訊修復情形

設施-光電板



災損模組損12萬1千片，已**全數清理完成**。

設施營建-營建廢棄物(含石綿建材)

- 災害廢棄物費用，環境部已編列相關災害應變經費及項目補助地方政府清運。
- 有害之石綿建材廢棄物**清理費用已編列7億元**補助地方政府清除處理。
- 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，共計產生約1萬7,600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，截至114年10月9日，**已協助清運約1萬6,793公噸**(臺南市1萬3,031公噸、嘉義縣3,030公噸)。廢棄物清理百分比**已達95%以上**。



修復情形

丹娜絲颱風共造成市話1萬2,296戶中斷，已**全數修復**；行動基地臺1,293座故障。

基地臺10月底前修復

臺南12座、嘉義9座、雲林1座，共22座，統計至114年10月15日已修復11座，**尚有11座未修復**，除雲林1座因待料外(目前訊號涵蓋正常)，其餘**預計114年10月31日前修復**。



後續重點工作

前進指揮所實際訪視災屋民眾

經掌握臺南市與嘉義縣地區民宅修繕情形，為確保能協助每位災屋民眾完成修繕作業，由前進指揮所赴臺南市、嘉義縣重點鄉鎮市區進行初步訪查。



因應政府協助民宅修繕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後續相關加強作為及分工

掌握民宅修繕情形

航拍

- ✦ 農業部已啟動航拍作業，輔助掌握災區修復情形

科技判釋

- ✦ 工程會洽專業團隊比對套疊圖資，釐清修復進度、未修繕原因

追蹤、訪視

- ✦ 政府協助媒合之受災戶意見調查及回饋
- ✦ 台南市及嘉義縣逐戶訪視面談、製作影音素材，適時對外說明

執行期程

114/10/13
至
114/10/24

114/10/25
至
114/11/21

114/11/1
至
115/2/28

